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校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本校醫學院校區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513-2518** (進修部)

◎網 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依本校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諮詢服務一覽表

【總機電話】校本部：07-6577711

醫學院校區：07-6151100

網址：<http://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進修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3~2518		傳真：07-6577469
	招生資訊查詢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詢問項目	單位	08:00~17:00 詢問分機	14:00~22:00 進修部詢問分機
選課及註冊	進修部教務組	2515	2513~2518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2524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252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2332	2516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 醫學院校區 3224	2243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醫學院校區 3212	2524
學系/課程與抵免學分	08:00~17:00 詢問分機	14:00~22:00 詢問分機	網 址
護理學系	醫學院校區 7702	醫學院校區 7703	http://www.nurse.is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院校區 7802	醫學院校區 7803	http://www.rt.isu.edu.tw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暨時間
1	網路報名	112 年 03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至 112 年 06 月 0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2	現場報名	112 年 06 月 06 日 (星期二) 起至 112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一) ●校本部：【週一至週日】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綜合教學大樓 1 樓進修部)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週六及週日】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 至晚上 22：00 週六及週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3	放榜	112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7：00 網路公告成績
4	網路報到	112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至 112 年 07 月 06 日 (星期四) 下午 17:00

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報名表與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報名表現場免費索取處：

(一) 義守大學校本部進修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TEL：07-6577711 分機 2513~2518

(二)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TEL：07-2169052~4

崇禮尚義、有為有守、學能並進、德智兼修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2
肆、報名辦法.....	4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陸、成績核算.....	8
柒、錄取原則.....	9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拾、申訴辦法.....	9
拾壹、報到及註冊.....	10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0
拾參、交通資訊.....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21
附錄三、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24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6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28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二、切結書.....	30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3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五、申訴書.....	33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醫學院校區校區平面圖.....	35
義守大學校本部、醫學院校區交通示意圖.....	36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多得延長三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醫學院校區上課為主。

貳、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具有下列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一：

(一)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 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

二、具有工作經驗，並檢附證明。

三、符合各系所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二)之規定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國外學歷報考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進修部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學系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53 名
報考資格	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工作經驗。 三、 限護理本科系 。
資料審查(一) 40%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60%	一、個人履歷表 二、工作經驗證明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二)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 (三)二技統測成績 (四)自傳 (五)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
成績核算	各項原始總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二)」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一、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再補交。 二、義大醫院與本校訂有建教合作計畫(詳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提供本班至多 50 名工作機會，需經義大醫院面試合格後錄取。 三、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課程未包含護理師執照考的各科護理學實習課程，故無法提供護理師執照考的實習時數證明。
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及網址	日間：07-6151100 轉 7702 (上班時間：08：00~17：00) 夜間：07-6151100 轉 7703 (上班時間：14：00~22：00) 網址： http://www.nurse.isu.edu.tw

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工作經驗。 三、 限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本科系 。
資料審查(一) 50%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50%	一、個人履歷表 二、工作經驗證明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二)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 (三)二技統測成績 (四)自傳 (五)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
成績核算	各項原始總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一)」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再補交。
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及網址	日間：07-6151100 轉 7802 (上班時間：08：00~17：00) 夜間：07-6151100 轉 7803 (上班時間：14：00~22：00) 網址： http://www.rt.isu.edu.tw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網路報名	112年0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09:00 起至 112年06月07日(星期三) 中午12:00	<p>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並自備B4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貼在B4信封上，將書面資料裝進資料袋，封好並郵寄至本校。</p> <p>詳情請參閱本簡章 P.26(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繳件方式：請於 112年06月0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雙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方式： 【校本部進修部】112年03月20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三)，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至晚上21:30，將相關資料繳交到校本部進修部(綜合教學大樓1樓)。
現場報名	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起至 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 ●週一至週五： 下午14:00至晚上22:00 ●週六、日： 上午09:00至下午17:00	<p>請參閱本簡章 P.6 “伍” 第一項報名應準備資料，請攜帶「報名資料」至下列地點辦理現場報名手續。 【無須準備報名專用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校本部：【週一至週日】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綜合教學大樓1樓進修部)●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週六及週日】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二)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可享**報名費全免**。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	網路報名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繳費單，持金融卡依繳費單上之轉帳銀行及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轉帳後，請列印 交易明細表 ，貼於報名表副表證件黏貼處，請自行影印存查。
	郵局劃撥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後需將 收據正本 貼於報名表副表證件黏貼處，請自行影印存查。
	便利商店繳費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限於 7-11 或 全家便利商店 辦理繳費，繳費後需將 收據正本 貼於報名表副表證件黏貼處，請自行影印存查。
現場報名	現場繳費	至報名處 現場繳費 即可。

※繳費注意事項：

- (一) 以上繳費方式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請確認金融卡需具轉帳功能，方可進行轉帳；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 金融卡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 請選擇最適宜的繳費方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 網路報名者**請勿將報名費直接放置於報名信封內寄出。**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順序：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	<p>1. 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處輸入資料後，準備4張A4白紙，將資料仔細核校後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4張A4白紙列印正、副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之用及報名專用信封(請另黏至B4信封袋上)。</p> <p>2. 現場報名：請親自填寫正、副表，並請仔細核校。</p> <p>3. 請考生務必勾選欲報考學系(報名以一個學系為限)。</p> <p>4. 請填寫畢業學校代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p>
(二)	相片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彩色相片(限光面紙)一式1張，背面書寫姓名。 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
(三)	學歷證件影印本	<p>原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現場報名者需持正本查驗。</p> <p>1. 網路報名者請繳交影本，現場報到或開學時方須繳驗正本(驗畢歸還)。</p> <p>2.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請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111(二)註冊章】並填寫【附表二-切結書】。</p>
(四)	服務證明書【附表三】	<p>報名時請附服務單位開立之工作在職證明或附表三之服務證明書。</p> <p>※如無服務證明請檢附「報名用切結書」，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下載。</p>
(五)	繳款證明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	<p>網路報名者：</p> <p>1. 郵局劃撥：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p> <p>2. ATM轉帳：請黏貼交易明細表正本。</p> <p>3. 便利商店繳費：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p> <p>※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報名繳費前請先確認是否具有報考資格，繳費後一概不得退費。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不需繳交，但須附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副表之考生證件黏貼處</p>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影印貼於報名表正表黏貼處。
(七)	各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p>1. 請參考本簡章“參”各學系規定之資料審查內容。</p> <p>2. 各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並將封面資料填寫清楚。若資料袋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改用大資料袋或紙盒，但須將「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剪下轉貼(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二、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外，另需繳交證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驗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文化部或106.9.14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台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加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口謄本證明。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請先向發函機關查詢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最近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1日為止。
<p>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如以網路或通訊報名者，俟錄取報到或開學時需繳驗正本）。</p>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以一個學系為限**，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 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所需繳交之書面及審查資料，繳費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退費。
- (三)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 111 (二) 註冊章**】、開學前則需補驗報考時所填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資格。
- (四) 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使用，除此之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延修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到時或入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俟錄取報到或開學時方須繳驗正本，始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

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八)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影印本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司令部或上校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如在 112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單位主官（須蓋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報名。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 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 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報到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十二) 錄取資格限當年有效，不得保留學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休學申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至進修部網頁查詢；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註：

- 1. 現役軍人視同在職。
- 2. 服兵役期滿者，須檢附退伍令。網路及通訊報名者檢附影本即可；現場報名者繳驗正本，現場驗畢歸還。
(現役義務役軍人須檢附單位主官出具之「可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陸、成績核算

一、特種身分考生，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 (一) 蒙藏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但以滿分 100 分為限。
- (二)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三十，但以滿分 100 分為限。
- (三)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半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返國一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返國二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五、返國三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但均以滿分 100 分為限。

二、總成績為優待加分及加權計分後之成績。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各系之員額為準），若已達到正取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為正取生。另有備取生若干名，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正取生登記分發完畢後尚有缺額時，始由具備取生資格者依所得總成績高低遞補。
附註：正、備取生登記分發遞補悉依本簡章“拾壹”【報到及註冊】辦理。
-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再同分者，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放榜

- 一、總成績預定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過後網路開放查詢列印。若成績合計提前完成，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公告。
- 二、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isu.edu.tw>（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玖、成績複查

- 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日期：**於 06 月 27 日成績公告後三日內截止【不含假日】**，以**傳真**方式向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答覆日期：於申請複查截止收件日期次一週內，依所附申請表分別答覆。
 - 三、申請手續：
請填寫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述明複查科目，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7-6577469，**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電話：07-6577711 轉 2518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予以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簡章【**申訴書**】（附表五）表格，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報到及註冊

-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2 年 07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報到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證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該系遞補規定進行遞補，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需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四、本招生考試遞補期限至 112 年 9 月開學日止。
- 五、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部(或註冊組)提出申請，須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本校同意者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 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進修部」→點選「主管章則專區」。
- 六、有關 112 學年度註冊繳費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2 年 8 月另行寄發。
* 網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 電話：**【校本部】** 07-6577711 轉 2513~2518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 **112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簡章【**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6577469。**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學分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拾參、交通資訊

【醫學院校區】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從楠梓火車站出發	出楠梓火車站左轉台 22 線(旗楠路)直走⇒ 往旗山方向約 10 公里(約 1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高速公路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北上⇒接 10 號國道⇒下燕巢交流道⇒直走義大路。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北上⇒下楠梓交流道(興楠路出口)⇒延著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行⇒台 22 線(旗楠路)右轉⇒往旗山方向約 4.5 公里(約 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高速公路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楠梓出口(355km)南下： 下楠梓交流道左轉台 22 線(旗楠路)⇒直走往旗山方向 4.5 公里(約 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十號國道燕巢交流道(12.9km)南下： 下燕巢交流道⇒直走義大路。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都會公園站(R21)⇒1 號或 3 號出口轉乘 7 號公車至義大醫院。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紅 52 線(2 號出口乘手扶梯或 3 號出口步行下樓至 1 樓 3 號公車站牌搭乘)。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搭乘 219、133、201、308、702 班次(高雄客運楠梓站)⇒義大醫院。	
捷運	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R21), 可於出口 1 或 3 轉乘 7 號公車至義大醫院。	
客運車	高雄客運：219、133、201、308、702 班次。	
	高雄市公車：7 號(加昌站 ⇄ 義大；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R21), 可於出入口 1 或 3 轉乘)、97 號(楠梓站 ⇄ 義大)車次。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校本部】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北上</div> 「國道一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南下</div>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 往內(左線道) 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 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 往外(右線道) 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青埔站⇒至【一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左營站⇒至【一號出口前方 5 號 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2 號出口乘手扶梯或 3 號出口步行下樓至 1 樓 5 號 公車站牌搭乘)。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車站前方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 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搭台鐵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捷運	搭捷運至青埔站⇒至【一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捷運至左營站⇒至【一號出口前方 5 號 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客運車	搭乘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料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構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

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附錄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暨義守大學建教合作專班補助要點

壹、目的

為配合體系醫院拓展羅致護理人員，與義守大學合作二技在職護理專班補助學雜費，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

貳、獎助對象

護理科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義守大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系新生，排除義大醫療體系員工。

參、申請方式

錄取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由義守大學進修部提供有意願參加「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建教合作專案」名單給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之人力資源室，並由護理部進行面試。

申請對象	時間	面試	錄取通知	報到及簽約
義守大學進修部二年制 在職專班護理系新生		8月	9月	10月

肆、獎助名額

50名，申請者皆須經面試徵選通過。

伍、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年限

一、每學期獎助二年制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學生學雜費合計金額上限新臺幣35,000元，獎助期間二年(共計4個學期)。

二、建教合作學生入學後二個月內，應即與義大醫療體系簽立勞動契約，前往分派醫療院所護理部相關單位任職。如未具備護理師執照，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佐、照顧服務員、事務員或其他適當之非護理師之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若取得護理師執照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者，不在此限。

三、在校就學期間如因可歸責於建教合作學生者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退學、休學、未於學制年限如期畢業、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自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學雜費予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 四、如期畢業後，應自畢業年度 7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至少 3 年，該任職醫院得再行調整護理部相關工作單位。如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比照上述第 2 點辦理。
- 五、畢業後，如因可歸責於建教合作學生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自行離職、未通過醫院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或未於畢業隔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遭終止勞動契約)，未任滿 3 年工作期限，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返還補助學雜費予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相關內容，依義大醫院服務合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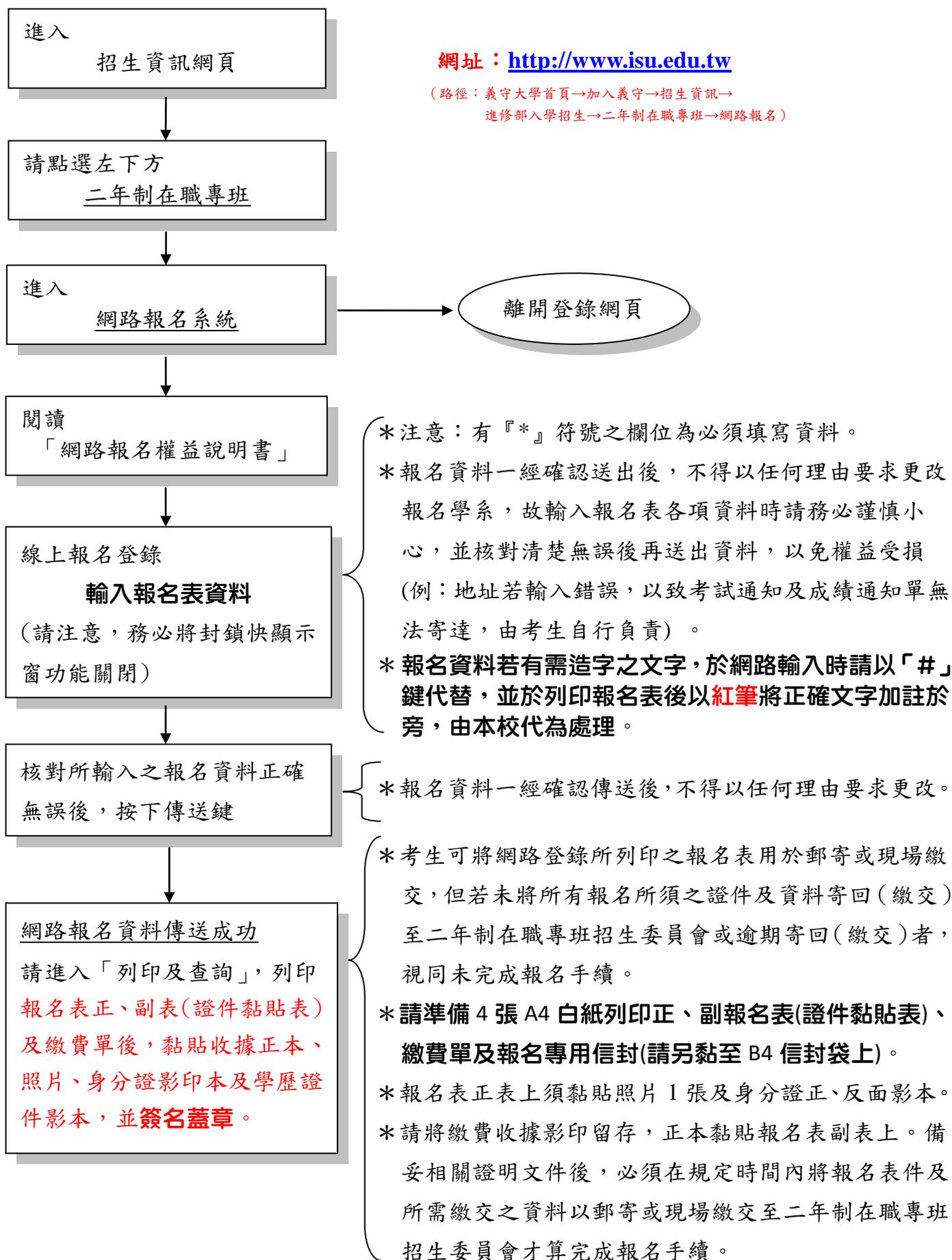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網路登錄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界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為 Pentium 166 以上，RAM 64 MB 以上)、瀏覽器軟體 (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像素。

一、 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11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網路報名)
- (三)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造成考試通知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準備 4 張 A4 白紙列印正、副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請另黏至 B4 信封袋上)。
- (五) 於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將已繳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證件黏貼處)，另請影印繳費收據留存。
- (六) 檢附領有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文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
- (七) 各項證明文件繳交影本即可，俟錄取報到或開學時才需繳驗正本，考生備妥所有應繳資料後，可選擇郵寄或現場繳交至本校，若郵寄未於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者未於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晚上 21：30 前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 簽署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畢業學校代碼表

附錄五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e01	台灣觀光學院	n28	龍華科技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e02	慈濟技術學院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37	玄奘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n30	大華技術學院	s38	醒吾技術學院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n35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	s39	環球技術學院
e05	國立台南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s40	大漢技術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s41	南亞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2	中台科技大學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5	明道大學
e11	國立台中藝術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6	高鳳技術學院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e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e16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s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e18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院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e2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s06	美和技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21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2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e2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s09	台南科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e2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s10	文藻外語學院	u25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01	致理技術學院	s11	高苑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04	崇右技術學院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27	南台科技大學
n06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n07	國立台中商業技術學院	s14	吳鳳技術學院	u41	慈濟大學
n08	台北護專	s17	南榮技術學院	u42	台北醫學大學
n09	元培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1	德育護專	s19	東方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1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s20	正修科技大學	w01	僑光技術學院
n13	中華技術學院	s21	永達技術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16	華夏技術學院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4	台中醫專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n18	東南科技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w07	親民技術學院
n19	德霖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n21	長庚技術學院	s29	修平技術學院	w11	中州技術學院
n22	黎明技術學院	s3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w13	義守大學
n25	清雲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26	景文技術學院	s33	致遠管理學院	z00	未列之國外學校
n27	萬能科技大學	s34	立德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2 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服務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服務地點		職 稱	
工作性質		是否全職全時	
獎懲記錄			
其 他			
服務單位用印 暨負責人職章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註一：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

註二：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者亦可。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自宅：() 手機：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 生 簽 章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為之，一次為限，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06 月 27 日成績公佈後三日內截止【不含假日】**。
- 三、填妥本表並指名複查項目（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傳真號碼：07-6577469。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學系			錄取生簽章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12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學系			錄取生簽章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12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義守大學校區圖

醫學院校區



校本部



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區】交通示意圖

